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 A 女自幼長期遭許○性侵、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致不幸被殺害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存有諸多嚴重違失；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能源局未妥處 B2 柴油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反彈，使生質能源政策受挫；另經濟部所推「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節能環保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不利於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2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35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37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39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4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47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48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49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51
-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52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 席會議紀錄.....	52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 聯席會議紀錄.....	53

工作報導

一、104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53
二、104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4
三、104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5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 A 女自幼長期遭許○性侵、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致不幸被殺害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存有諸多嚴重違失；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6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 A 女自幼長期遭許○性侵、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致不幸被殺害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存有諸多嚴重違失；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4 年 9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A 女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提起其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 11 月 29 日被許○殺死之日止，不斷遭受許○騷擾要求撤告、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不法侵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本件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存有諸多嚴重違失，致 A 女不幸被許○殺害；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其前身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製發「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許○涉嫌性侵同居人之女兒（以下簡稱 A 女），高達 517 次，嗣後將其勒死滅口，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就性侵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2,496 年，惟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除就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14 日該次性侵害維持有罪外，其餘

516 次卻改判無罪，嗣又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未就無罪部分上訴而告確定，該案判決飽受批評。性侵害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司法、警政及社政等機關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之人權維護及安全保護是否有缺失？司法及警察人員辦理性侵害案件有何困境？相關問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院因而立案進行調查。又，本院於調查前開案件之過程中，接獲陳訴人指陳：本院正調查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該中心吳主任為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擔心遭彈劾、糾正，要求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等語，本院遂另立新案進行調查。案經函請司法院刑事廳（註 1）、法務部（註 2）、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註 3）、內政部警政署（註 4）、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註 5）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及 12 月 31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註 6）到院提供專業意見。嗣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分別詢問前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鄧○○組長及張○○社工員、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黃○○組長（目前留職停薪中）、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警分局）劉○○警員（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巡佐）、陳○○警員（現任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派出所警員）；又於同年 5 月 7 日詢問前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張○○社工員。再於同年 4 月 23 日先詢問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主任及李○○組長，復

詢問司法院刑事廳李○○副廳長、法務部檢察司張○○司長、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張○○司長、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李○○局長、警察局胡○○局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並於本院詢問後補充提供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嗣於同年 6 月 24 日詢問士林地檢署孟○○主任檢察官及邱○○檢察官。另為釐清警方鑑定證物過程是否有疏失，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註 7）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社會局、刑事警察局、士林地檢署、衛福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 一、A 女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向淡水警分局提起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 11 月 29 日被許○殺死之日止，不斷遭受許○騷擾要求撤告、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不法侵害。該分局受理員警陳○○未陳報家防官以提供安全防護措施；該分局員警劉○○、陳○○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社工員張○○、張○○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且雖評估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 A 女聲請或協助其聲請保護令，又草率錯誤評估 A 女之父對 A 女具有保護能力；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聯繫 A 女，分局員警未曾至 A 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其等對於 A 女持續遭受許○不法侵害之事毫無所悉，致 A 女

不幸於同年 11 月 29 日被許○殺害，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淡水警分局員警劉○○、陳○○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社工員張○○、張○○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1.按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同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及其未成年子女。同法第 50 條規定：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2.A 女由 A 女之生父陪同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向淡水警分局提出 A 女遭受 A 女之母同居人許○性侵害之告訴，該分局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員警陳○○受理報案，並由女警劉○○陪同 A 女至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以下簡稱淡水馬偕醫院）驗傷採證。當天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接獲該醫院之性侵害事件通報後，指派張○○社工員至淡水警分局陪同 A 女接受偵訊，由女警劉○○製作筆錄。A 女於該分局詢問時證稱：「（問：你與加害人有何關係？如何認識？認識多久？）他是

我媽媽的同居人，是我媽媽十三年前帶到家裡才認識的，他之後一直住在家裡。我跟他認識也有十三年了。」「（問：案發地之房屋為何人所有？共居住何人？）本來是我媽媽所有的，登記在我媽媽名下，自從我媽媽一年多前過世後，登記在我和我兩個妹妹名下。之前是我和許○在那裡住，現在只剩下許○。」「（問：許○是否另有對你施以凌虐？方式為何？）有。他會拿菜刀、棍子打我全身。我也有逃跑過很多次，可是我逃跑的地方都在住家附近，加上有人通風報信，所以我逃跑之後兩三天就會被許○抓回去。」「（問：你遭許○第一次性侵害後，為何又會跟他陸續發生那麼多次性行為？多久一次？）因為許○威脅我，他威脅我如果不願意又要讓我家人死。他一個禮拜最多性侵害我五次，最少也有兩三次以上。」

3.查 A 女之上開筆錄記載，A 女自幼與其母親之同居人許○在新北市同居 13 年，許○與 A 女有家庭成員關係，A 女與許○同住期間，除長期遭許○性侵害外，並遭許○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等不法侵害，已構成疑似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情事，警察及社工人員應分別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性侵害事件」及「家庭暴力事件」。惟 100 年 9 月 19 日淡水警分局員警劉○○、

陳○○完成被害人筆錄後，明知本案為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事件，於翌(20)日卻僅通報「性侵害事件」，2 人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張○○社工員接獲性侵害通報至淡水警分局陪同偵訊，嗣後本案移由該中心張○○社工員自 100 年 9 月 21 日起接案續處，其等明知 A 女遭受嚴重家庭暴力，亦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均核有違失。

(二)淡水警分局員警未陳報家庭暴力防治官以提供安全防範措施及預防再犯等作為：

1.內政部警政署以 100 年 4 月 1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94636 號函修正之「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規定」及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原內政部家防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管轄）於 100 年 3 月編製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員警於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後，應製作家庭暴力案件之書面紀錄，並將相關資料陳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家防官），家防官工作職掌包括：「(1)辦理保護令事宜。……(3)檢視被害人各項資料，針對有再度發生家庭暴力之虞之家庭，藉由訪問等方式，瞭解並建立被害人之動態資料，提供必要且妥適之安全防範措施。(4)通報、指導並管

制分駐（派出）所保護令執行相關事宜。……(8)加害人危險評估及對加害人之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工作……。」

2.淡水警分局受理員警陳○○未陳報家防官，該分局家防官未對 A 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等情，為陳○○及該分局所自承。新北市政府雖辯稱：依「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第七節貳明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情形、亂倫案件等，均應優先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及流程等語。惟所謂「優先」適用，並非「完全排除其他」適用。因此，如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有規定者，固應適用該規定與流程，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而受理案件員警陳報家防官及由家防官擔負防治工作等規定與流程，乃為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所無之被害人保護功能，自不能排除適用。因此，陳○○未陳報家防官，該分局家防官未對 A 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應認其違失行為明確。

(三)淡水警分局員警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時已評估有為 A 女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 A 女聲請或協助 A 女聲請保護令：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 7 條規定：「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人員，應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同辦法第 8 條規定：「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2. 淡水警分局 100 年 9 月 19 日警詢筆錄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同年 9 月 20 日出勤報告均明載 A 女長期疑似遭受許○實施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毆打等家庭暴力行為，惟該 2 機關卻始終均未依法為 A 女聲請保護令。張○○社工員上開出勤報告明載：A 女長期遭受其母親同居人施暴及性侵害，已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晚間陪同完成減述筆錄，經討論後，A 女表示會先至蘆洲友人住處暫時居住，警方並表示將協助核發緊急保護令予 A 女等語。張○○於本院詢問時亦稱：該工作紀錄內容屬實等語。惟本案淡水警分局承辦員警陳○○於本院詢問時稱：「沒有，我沒說；依實務工作，保護令、輔導安置為社政主責，警政著重刑事案件區塊」等語。接續處理本案之張○○社工員於本院詢問時則稱：如果被害人不願聲請，就沒辦法；我希望與被害當事人是伙伴關係，不希望因為聲請保護令之事會

影響到後續合作關係等語。顯見淡水警分局員警及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明知 A 女疑似自幼長期遭受許○實施嚴重家庭暴力，評估有為 A 女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 A 女聲請緊急保護令，亦未協助 A 女聲請暫時或通常保護令，2 機關互相推諉責任，均有疏失。

(四)A 女自 100 年 9 月 19 日報案後迄同年 11 月 29 日死亡止，持續遭受許○不法侵害。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淡水警分局起先草率錯誤評估 A 女之父對 A 女具有保護能力，嗣後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聯繫 A 女，淡水警分局亦未曾至 A 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其等對於 A 女持續遭受許○不法侵害之事毫無所悉，致 A 女不幸遇害身亡，均有嚴重違失：

1. 依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3 號確定判決，A 女自 100 年 9 月 19 日報案後迄同年 11 月 29 日死亡止，持續遭受許○不法侵害：

(1) 許○因質問 A 女、A 女之父為何提出性侵害告訴，及質問 A 女之黃姓友人為何報警抓人，致產生肢體衝突（許○經另案判處傷害罪刑確定），亦不斷騷擾 A 女。

(2) 100 年 11 月 24 日許○將 A 女約至新北市鱒魚場內，深夜獨留 A 女於魚場內，經 A 女之父報警尋獲。許○遂對 A 女、

A 女之父心生不滿，數度聯絡溝通，均無法使 A 女撤回妨害性自主告訴。

- (3)許○基於殺人之犯意，於同年 11 月 28 日下午拿取摩托車剎車線 1 條隨身攜帶，搭乘華○○駕駛之計程車至 A 女長勤街住處，四處搜尋 A 女之機車以確認 A 女動向。
- (4)許○於同年 11 月 29 日凌晨 5 時 40 分再次無故侵入 A 女之長勤街住處，以預藏之摩托車煞車線鋼絲勒斃 A 女。當日下午 2 時許，A 女之父返回住處發現 A 女已窒息死亡，旋即報警處理。

2.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淡水警分局草率錯誤評估 A 女之父對 A 女具有保護能力：

- (1)衛福部以 103 年 12 月 18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1540 號函復本院表示：100 年 9 月 19 日筆錄詢問後，警方及社工員與 A 女、A 女之父討論後續安全計畫，經與 A 女之父、A 女確認 A 女將前往朋友家居住，並考量 A 女未來仍有可能返家，A 女之父亦表示可保護 A 女安全，社工員仍請 A 女之父應更換住家門鎖以提升住居安全等語。復據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稱：本案承辦警員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受理完成 A 女筆錄後，當日警察、社政與 A 女及 A 女之父即就 A 女進行後

續人身安全評估，討論後續庇護安置、安全計畫等語。

- (2)惟士林地院 101 年度侵重訴字第 2 號判決書明載：A 女之父平日鮮少主動與 A 女聯絡，A 女亦不會主動與 A 女之父聊天，而 A 女之父對於許○數次毆打 A 女均未直接質問許○；100 年 11 月 26 日許○無故侵入 A 女及 A 女之父長勤街住處時，A 女之父不僅未報警驅離，尚與許○對話，並於許○離去之際給予許○5 千元等情。陳○○警員亦證稱：「生父的態度在報案之後，跟一般性侵害被害人的家屬態度不同，比較不那麼積極」。可見 A 女與 A 女之父平日互動非但不甚密切，A 女之父對於 A 女之保護能力相當有限，且對於 A 女屢遭被告毆打及騷擾，亦採取息事寧人之消極態度等語。顯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淡水警分局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與 A 女及 A 女之父面談後，僅憑 A 女之父口頭表示其可保護 A 女之安全，即認定 A 女之父能對 A 女提供適當之保護，未能積極詳加探求 A 女實際安危處境並持續追蹤評估，顯屬草率。
- (3)衛福部及新北市政府提供本案個案工作紀錄表亦記載：A 女之父於 100 年 9 月 30 日曾以電話向社工員表達其擔憂 A 女身心及交友狀況，並表示 A 女

仍與許○持續聯繫等語，惟當時張○○社工員僅向 A 女之父說明該中心可提供之服務項目並提醒 A 女之父注意 A 女安全。嗣後社工員未再與 A 女之父進行聯繫及單獨面談，自無法掌握 A 女之父對於 A 女之實際保護狀況。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函送士林地檢署之 A 女個案輔導摘要報告中竟稱：A 女之父於性侵害事件揭露後，採取積極保護措施，擔負照顧角色等語。足見該中心評估不實，時任該名社工員之督導鄧○○組長於本院詢問時坦承：當時我們對於資訊上的掌握，確實應該要再審酌等語。

3. 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落實每月至少與 A 女聯繫 1 次，且未主動進行訪視、聯繫家屬及警政單位或採取其他有效作為：

- (1) 依原內政部家防會訂定之「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規定，開案後視其危險程度密集持續提供服務，每月至少聯繫 1 次；除被害人無法取得聯繫或拒絕外，應有與被害人面對面會談或家訪之處遇。
- (2) 依衛福部及新北市政府提供本案個案工作紀錄表，張○○社工員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接案後，於 9 月 27 日及 10 月 6 日以電話方式與 A 女進行聯繫，再於 10 月 14 日與 A 女面對面

家訪。嗣於 10 月 21 日及 11 月 15 日以電話聯繫 A 女均未果後，竟毫無積極作為，既未主動進行訪視，亦未聯繫家屬及警政單位或採取其他有效作為，以確認 A 女安危，僅於 11 月 15 日傳送簡訊給 A 女後，即未再聞問，A 女於 11 月 29 日遭許○殺害。鄧○○組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如果聯繫不到被害人，要如何處理？）原則上一定要聯繫到家屬，或者是和管區警員聯繫等語。顯見社工員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經過 1 個半月時間，未依規定落實每月至少與被害人聯繫 1 次，且在多次聯繫未果之下，猶未能積極採取有效作為以掌握 A 女生命安危，僅以傳送簡訊方式草率處理，即有疏失。

4. 許○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惟 A 女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報案後，淡水警分局除未曾至 A 女住所以確認其人身安全外，對於 A 女持續遭受許○不法侵害之事，均毫無所悉，被動等待 A 女及 A 女之父自行求助：

- (1) 新北市政府雖於詢問書面說明資料中辯稱：<1>A 女之黃姓友人遭許○毆傷案，因案類、被害人與 A 女遭性侵害案不同，是承辦 A 女遭性侵害案件員警並不知情；<2>A 女遭許○妨害自由案之案發地點係屬該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

山警分局)轄區,員警陪同 A 女之父尋獲 A 女,A 女否認遭人控制,未向淡水警分局反映再次遭受許嫌傷害等情事;<3>100 年 11 月 26 日許○侵入長勤街住宅案,經調閱淡水警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紀錄,均無 A 女及 A 女之父之報案資料可稽,以致該分局無法知悉上述危害人身安全情事,且該案件為許○嗣後遭逮捕於偵查庭所供訴等語。惟查:

A.A 女之黃姓友人遭許○毆傷案,係因當天凌晨 3 時許○至中興街住處藉酒擾亂 A 女,A 女及其黃姓友人遂報警處理,惟淡水警分局員警到場後,僅將許○勸離現場,卻未能察覺許○及 A 女為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之當事人,新北市政府猶以上開案件與 A 女遭性侵案件不同為由置辯,凸顯警政機關對於被害人之安全保護,確有疏漏。

B.A 女遭許○妨害自由案,金山警分局員警雖詢問 A 女是否遭人控制,卻未能察覺 A 女前遭許○性侵害及家暴之案件。此應歸責於淡水警分局未依規定通報家防官,致使家防官未能介入本案,以掌握被害人之動態資料,適時提供必要且妥適之安全防範措施,並對加害人加以

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工作。

C.許○曾犯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罪,經士林地檢署於 83 年 5 月 13 日起訴,並經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4 月確定在案。惟 A 女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向淡水警分局報案後,該分局除未曾至 A 女住所以確認其人身安全外,且對於 A 女持續遭受許○不法侵害之事,均毫無所悉。新北市政府於詢問書面說明資料中猶辯稱:100 年 9 月 19 日承辦員警再三叮嚀告知需注意自身安全,提高警覺,以防再次受到傷害,並當面告知報案 110 及轄區派出所電話;A 女及 A 女之父於報案後仍不斷遭許嫌騷擾、威脅、傷害等情,係因 A 女及 A 女之父未立即報警求助,致生許○殺害 A 女之憾事等語。足見該分局對於本案被害人之安全保護作為,過於消極怠忽。

(2)針對上開情事,內政部警政署於詢問書面資料中表示:該署為提升員警對家暴案件的敏感度,除修正刑案紀錄系統,強制勾選是否為家暴案件,以提醒承辦員警注意;並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要求員警處理性侵害、傷害及殺人罪等刑事案件時,應就加、被害人具家庭

成員關係者，依規定辦理家暴通報及代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等語。

(五)綜上，A 女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提起其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 11 月 29 日被許○殺死之日止，仍持續遭受許○不法侵害。淡水警分局受理員警陳○○未陳報家防官以提供安全防護措施；該分局員警劉○○、陳○○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社工員張○○、張○○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且雖評估有為 A 女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 A 女聲請或協助 A 女聲請保護令，又草率錯誤評估 A 女之父對 A 女具有保護能力；該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聯繫 A 女，該分局員警未曾至 A 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其等對於 A 女持續遭受許○不法侵害之事毫無所悉；其等行政疏失致 A 女不幸遇害身亡，均核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吳○○主任曾要求相關人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情事，惟吳主任自 99 年 11 月 25 日擔任該職迄今，張○○社工員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之出勤報告明載警方表示將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之事，A 女遭殺害後新北市政府曾檢討處遇過程並提出個案檢討報告，事隔 3 年餘，吳主任遲至本院進行調查時，始發現卷內並無緊急保護令相關資料，為釐清事實以提

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而要求社工及督導人員返回該中心補充說明，足見其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事後又未確實檢討該中心對於被害人安全保護之缺失以建立改善補救機制，誠有疏失。

(一)據訴：近期監察院正調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該中心吳主任為提交調查案件資料，擔心遭彈劾、糾正，竟要求曾經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人員至該中心竄改過去的個案紀錄等語。

(二)查 100 年 9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接獲本案通報後，隨即指派張○○社工員前往淡水警分局陪同 A 女偵訊及製作筆錄。翌(20)日張○○社工員完成出勤報告呈送其主管黃○○組長（為夜間值班督導）核章後，移由該中心轄區社工員張○○續處。張○○社工員自 100 年 9 月 21 日起接案至同年 11 月 29 日 A 女遭許○殺害止，期間製作個案工作紀錄表，於同年 12 月 9 日呈送其主管鄧○○組長於同年 12 月 15 日核章。嗣後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3 月 7 日召開本案檢討會議，會議前提出個案檢討報告，除列出個案受暴史及該府家防中心服務過程外，另明載檢討結果：1、司法機關未能充分善用預防性羈押，造成案主遭受相對人殺害。2、建請司法機關落實性侵害加害人預防性羈押，以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等語。

(三)本院詢問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主任、李○○組長及相關人員，答詢重點如下：

1.證人 A：

(1)時間不記得，當時是家防中心預防宣導組李○○組長打電話給我，表示監察院正在調查本案，請我回去修正個案資料，當時我原本是答應的。當時李組長說的內容，我記不太得了，但他給我的感覺是因為先前監委調查的案件，壓力很大，擔心是不是又會影響到同仁。之後我打電話給證人 B 討論可不可以回去改資料之事，證人 B 有提到在醫院病歷是不能更改，個案紀錄亦是如此，所以後來我回絕了李組長，李組長後續有再一直傳簡訊給我，請我回去修紀錄，最後我直接跟他說我不能回去改；相關簡訊，我已經刪除了。

(2)我也跟李組長說，有任何的修改都必須蓋職章，但我已經沒有職章了，不能做任何的更動，當時處遇如果有做不好的地方，我虛心檢討。李組長有再澄清不是叫我回去改紀錄，而是要跟我們討論一下個案狀況，因為監察院在調查此案。

2.證人 B：

(1)去(103)年 12 月初，吳主任希望我們回去做補充，但因為我已經離開了，而且當時案件已經過了 3 年多，我已不復記憶，加以業務忙碌，所以未配合她的要求回去，當下吳主任就以比較威嚇的口吻要求。我跟吳主任表示，如果報告內容有

不夠周延之處，委員可以約詢，透過口頭來補充說明，較為合宜；如果處遇有不周延的地方，我們就虛心接受。且因為我沒有配合，所以沒有對吳主任進一步細問如何補充。

(2)（問：吳主任是用打電話嗎？打了多少通？）大約 4、5 通，要我限期回去，當時她過於急切，有表示我是公務員，會被彈劾、記過。

3.證人 C 及證人 D 均稱：未接獲中心要求回去修改個案工作紀錄，亦未聽聞過此事。

4.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吳○○主任：

(1)（問：據訴，妳為了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要求家防中心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人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是否屬實？）沒有，只要求確認紀錄，原因是想瞭解釐清為何沒看到緊急保護令，請他們說明清楚以釐清疑義。我未曾與社工聯繫過，但與證人 B（電話）聯繫上一次。

(2)（問：妳請中心哪位同仁進行聯繫？聯繫了誰？）李○○組長，聯繫當時承辦瞭解有關緊急保護令疑點。我自己聯繫上一次證人 B，詢問為何未見緊急保護令資料，他說過程中一直有提保護令，且說這是標準流程，我請他說明清楚並回來看紀錄，但他未回來。

5.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李○○組長

：

- (1) 吳主任請我連絡當時的社工人員，請他們補充告知當時處理本案的經過，並請我就所調閱到的個案工作紀錄內容和同仁核對當時的狀況，並沒有要求改紀錄。
- (2) 就我所知吳主任有試著和證人 B 聯繫（打手機），但我不知道有幾次。
- (3) 沒有要社工修改紀錄，只是要將服務歷程和紀錄內容不明的地方，另外再依照監察院詢問的內容補充製作成匯總報告。因為原本的紀錄內容中社工提到的情形需要進一步澄清，而且個案工作紀錄是絕對不能更改的。
- (4) 我在 12 月有和證人 B、證人 A、證人 C 聯繫，係以電子郵件和電話，因為當時需要釐清服務過程，製作匯總報告送交監察院，所以在 12 月回復時有密集聯繫同仁，但次數已不記得了。
- (5)（問：你聯繫的結果，有無向吳主任回報？你回報的內容及吳主任有何指示？）我回報同仁不願回中心討論先前處理的情形，曾電話詢問證人 B、證人 A、證人 C 瞭解他們在紀錄中所寫的意思為何，以便匯整蒐集當時服務情形，但同仁不願回中心討論先前處理的情形。吳主任對於同仁不回來看紀錄和討論表示無可奈何，但仍

針對紀錄中的內容及相關資料匯整一份本案處理報告。

- (6) 同仁沒有改紀錄也沒回來，請同仁回來是討論紀錄內容不清楚的地方以便製作匯總報告，簡訊內容也是提到請他們回來看原本的報告，再告知當時處理的情形。
- (7) 為了瞭解當時的處理情形，除了要調閱檔案，還要和同仁聯繫想辦法瞭解同仁在當時處理的情形和書面紀錄所記載的原意為何，再整理出詳細的情形。另外自從家防中心被不斷調查、約詢後，大家都變成驚弓之鳥，所以針對回應監察委員的資料，如果紀錄內容沒有充分呈現，就要調閱檔案和資料，向同仁打聽，才能整理出報告或回復問題。

(四) 綜合上開證詞可知：

1. 未爭執之事實：

- (1) 吳○○主任本人曾以電話聯繫證人 B，詢問為何未見緊急保護令資料，請證人 B 說明清楚並回來確認紀錄。證人 B 亦表示：「去年 12 月初，吳主任希望我們回去做補充，但因為當時案件已經過了 3 年多，我已不復記憶，加以業務忙碌，所以未配合回去」。故吳主任與證人 B 對於因 A 女個案工作紀錄有所聯繫乙事，並未爭執。
- (2) 吳○○主任表示：「請李○○組長聯繫當時承辦瞭解疑點（

緊急保護令)」，李○○組長亦表示：「吳主任請我聯絡當時的社工人員，請他們補充告知當時處理本案的經過，並請我就所調閱到的個案工作紀錄內容和同仁核對當時的狀況」。故吳主任與李組長對於指示聯繫社工人員及主管乙事，並未爭執。

- (3) 李○○組長表示：「我在 12 月有和證人 B、證人 A、證人 C 聯繫，係以電子郵件和電話，因為當時需要釐清服務過程，製作匯總報告送交監察院」。證人 A 亦表示：「家防中心預防宣導組李○○組長打電話給我，……李組長後續有再陸續傳簡訊給我，但已經刪除了。」故李組長與證人 A 對於因 A 女個案工作紀錄而有所聯繫乙事，並未爭執。

2. 關於聯繫時談話內容有否要求修改個案工作紀錄，則有所爭執：

- (1) 證人 A 表示：「李○○組長打電話給我，表示監察院正在調查本案，請我回去修改個案工作紀錄，當時我是答應的……。之後我打電話給證人 B 討論可不可以回去改資料之事，證人 B 有提到在醫院病歷是不能更改，個案紀錄亦是如此，所以後來我回絕了李組長」，可見證人 A 認知之聯繫內容為李組長係要求修改個案工作紀錄。
- (2) 證人 B 則表示：「去年 12 月

初，吳主任希望我們回去做『補充』，……因為沒有配合回去，所以沒有細問如何補充」，可見證人 B 認知之聯繫內容為補充說明個案工作紀錄，並未直接認定為修改個案工作紀錄。

- (3) 惟吳○○主任及李○○組長皆表示沒有要求修改個案工作紀錄，只是要確認紀錄，釐清為何未見到緊急保護令，並整理出一份彙總報告，而且李組長於詢問時亦多次強調其未要求改個案工作紀錄，只是為了釐清當時處理經過，以整理出報告回復監察院。

(五) 本院為釐清事實，經函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及證人 A 復原上開聯繫簡訊內容後，均復以：無法復原。惟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以 104 年 8 月 6 日新北府社家字第 1043134788 號函另提供李○○組長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與證人 B 及證人 A 之聯繫內容：「針對監察院調查案件有幾項事情，中心再請 2 位協助提供說明：1、與案主再次約訪，是否有與案主討論或建請聲請保護令、進行安排心理諮商評估、法律諮商之安排，如有，當時的情形為何？如無，請補充說明原因。2、案妹兒少保護部分是否有在受理通報後 24 小時處理，相關處理過程是否有符合法律規定？3、在案主被殺害往生前，中心針對案主所提供經濟扶助或評估為何？請 2 位在 12 月 8 日下

班前提供說明資料，以利彙整後回覆監察院」。

(六)由於以上當事人之聯繫方式係以電話為之，其談話內容為何無從知悉；雙方認知有爭執之部分究係傳達間有所誤解或確有其事，亦無直接證據足以證明；而較具體事證為李○○組長傳給證人 A 之簡訊，但該簡訊業經刪除，亦無法復原，已無從檢視，尚難遽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吳○○主任確有要求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之事。惟吳主任係自 99 年 11 月 25 日擔任該職迄今，100 年 9 月 19 日該中心接獲本案通報後，當天張○○社工員即出動陪同 A 女偵訊並於次日提出出勤報告，該報告明載警方表示將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之事，並呈送黃○○組長核章，且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 A 女遭許○殺害後，亦經新北市政府檢討處遇過程並提出個案檢討報告。詎吳主任竟遲至本院進行調查時，事隔 3 年餘，始發現卷內並無緊急保護令相關資料，為釐清事實以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遂要求社工及督導人員返回該中心補充說明。吳主任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事後又未確實檢討該中心對於被害人安全保護之缺失以建立改善補救機制，迨本院調查時，始欲釐清本案處遇過程，致衍生其疑要求曾接觸該案之社工及主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之爭議，誠有疏失。

三、100 年 9 月 19 日淡水警分局員警陪同 A 女前往醫院採集相關生理跡證

，翌日該分局員警至性侵害現場勘查採證時，草率查扣 3 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且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 3 團衛生紙分別於 10 日及 15 日內送檢，同年 9 月 29 日該分局採獲許○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 7 日內送鑑，遲至同年 10 月 13 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該分局於同年 10 月 1 日第 2 次詢問 A 女時，違背規定由未經專業訓練之男性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均有違失。

(一)100 年 9 月 20 日淡水警分局於 A 女遭許○性侵害現場之勘查採證草率、敷衍，甚由 A 女自行繪製犯罪現場示意圖：

1. 「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受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現場跡證之勘驗蒐證。內政部警政署於 98 年 11 月 23 日訂定之「刑事鑑識規範」第 24 點規定：「實施現場勘查應注意下列事項：……(三)勘察人員應細心耐心，仔細勘察，對於可疑之處所或跡證，應為必要之搜尋或採證。……」

2. 查 100 年 9 月 19 日淡水警分局受理 A 女報案後，翌(20)日該分局林○○小隊長、陳○○警員前往許○住處進行勘察採證，惟當時該分局僅憑 A 女之陳述，查扣許○於性侵 A 女後用於擦拭之 3 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當天現場甚至由被害人自行繪製犯罪示意圖。

3. 嗣後士林地檢署為強化許○涉性

侵害之犯罪事實，採證許○對被害人強制性交之關鍵證物，遂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士檢朝愛 100 偵 15052 字第 36000 號檢察官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儘速就許○住處為搜索並至被害人死亡現場再行採證性侵害相關證據。該分局接獲上開指揮書後，於同年 19 日會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以下簡稱新北警鑑識中心）4 名人員再次至許○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 33 項相關證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並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北警鑑字第 1011202040 號函將現場勘察報告函送士林地檢署，該報告除明載現場勘察情形、現場跡證採取暨處理情形、分析研判及建議等項外，並附有刑案現場圖、現場照片 52 張、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新北警鑑識中心鑑定書及相關卷宗等資料，且該次勘察從許○房間床單上所採集之精液斑，經鑑定後發現混有被害人 A 女之 DNA 且混有一男性 DNA，該男性染色體 DNA－STR 型別與許○相同。

4. 由上可見，100 年 9 月 20 日淡水警分局現場勘察採證草率、敷衍，未能於第一時間仔細採集所有可疑之跡證，僅憑 A 女之陳述，查扣許○於性侵 A 女後用於擦拭之 3 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致使加害人遺留於現場之跡證恐遭滅失。

101 年 2 月 17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送士林地檢署之勘察報告亦敘及：被害人最近一次遭受性侵害之時間為 100 年 9 月 13 日或 14 日清晨 1 點許，根據被害人所述之案發時間與勘察時間間隔 3 個月之久，第一現場可能遭受環境及人為因素之破壞等語。

- (二) 淡水警分局未依期限將 A 女相關生理跡證、3 團衛生紙及許○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等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

1. 依據「刑事鑑識規範」第 64 點規定：「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體之採證原則如下：……(三) 證物清點後，應將同意書第二聯取出併受理單位記錄存參，證物袋封緘後立即送檢。無法立即送檢之證物袋宜冷藏保存，並至遲於 10 日內送達刑事警察局。」同規範第 66 點規定：「去氧核醣核酸採樣程序如下：……(六) 採樣後應詳填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採樣單，即時或 7 日內將去氧核醣核酸樣本，連同採樣通知書影本及移送書影本，送刑事警察局鑑驗。」(註 8) 同規範第 67 點規定：「刑案證物之包裝、封緘、保管、送驗等處理原則如下：……(七) 刑案證物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派專人送驗及領回。送驗時效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於採證後 15 日內送驗。……。」

2. 查 100 年 9 月 19 日淡水警分局受理 A 女報案後，由女警劉○陪同 A 女前往淡水馬偕醫院

驗傷及採集相關生理跡證保全於「性侵害案件證物盒」，當天劉○○警員並與該醫院交接取回驗傷診斷書及上開證物盒。翌日該分局林○○小隊長、陳○○警員前往許○住處進行勘察採證，查扣許○於性侵 A 女後用於擦拭之 3 團衛生紙。該分局卻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 3 團衛生紙分別於 10 日及 15 日內送檢。同年 9 月 29 日該分局採獲許○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 7 日內送鑑。該分局遲至同年 10 月 13 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實有違失。

(三)100 年 10 月 1 日淡水警分局第 2 次詢問 A 女時，未依規定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且當時該分局陳○○警員未經專業訓練，即派任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成員處理性侵害案件：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警察機關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組成專責小組處理性侵害案件；其小組成員應包括女性、資深、已婚或適當之警察人員。但受理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並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如有需要，得通知婦幼警察隊（組）到場協助（第 1 項）。前項專責人員，應接受有關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或講習（第 2 項）。」

2.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提供之卷證資料，淡水警分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第 2 次詢問 A 女時，係由男性員警（陳○○）詢問並製作筆錄，顯與前開規定未合。內政部警政署雖以 104 年 3 月 18 日警署防字第 1040072107 號函復本院表示：檢視淡水警分局製作之被害人第 2 次筆錄，記明因人力不足，由 1 名男性專責人員詢問及記錄並經被害人同意，符合規定等語。惟查該分局設有輪值女警可受理性侵害案件，且縱使人力不足，亦可依規定請求婦幼警察隊（組）協助，該分局僅以人力不足並經被害人同意為由，未能落實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性侵害案件，致使前開規定形同具文。上開情事，經內政部警政署以 104 年 4 月 17 日警署防字第 1040084337 號函復本院表示：為符合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及精神，避免產生爭議，有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女性時，仍將要求各單位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及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該署亦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並列為年度評鑑重點項目，實地抽核案件及督考落實辦理等語。

3.再據內政部警政署以 104 年 4 月 17 日警署防字第 1040084337 號函提供之資料，陳○○警員係自 99 年 9 月 14 日起派任淡水警分局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成員，惟在此之前未受有相關專業訓練；

接任專責小組後，亦僅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及 6 月 10 日接受「警察與婦女人身安全之保護」及「偵訊筆錄製作要領」各 1 小時。顯見當時該分局在員警未經專業訓練之下，即將其派任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成員處理性侵害案件，不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稱：103 年警政婦幼組織調整，該署業律定各警察分局偵查隊婦幼專責小隊成員以曾受過婦幼專業訓練者優先，未受訓練者應於指派後 6 個月內，由婦幼警察隊調訓完畢；該署為落實偵查隊婦幼專責小隊成員，由經過專業訓練及測驗取得證書後派任之制度等語。

(四)綜上，100 年 9 月 19 日淡水警分局員警陪同 A 女前往醫院採集相關生理跡證，翌日該分局員警至性侵害現場勘查採證時，草率查扣 3 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且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 3 團衛生紙分別於 10 日及 15 日內送檢，同年 9 月 29 日該分局採獲許○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 7 日內送鑑，遲至同年 10 月 13 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該分局於同年 10 月 1 日第 2 次詢問 A 女時，違背規定由未經專業訓練之男性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均有違失。

四、100 年 10 月 13 日淡水警分局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並加註「優先鑑驗」等文字，刑事警察局竟遲至 2

個月後之同年 12 月 13 日始完成鑑定，此時 A 女早已被殺害，且對部分生理跡證及衛生紙漏未檢測，嗣經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102 年 9 月 16 日要求後，始就各項證物確實逐一鑑定，並於第 1 團衛生紙中檢出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與許○相符，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所有相關證物，使「優先鑑驗」形同具文，核有違失。

(一)依據刑事警察局以 104 年 8 月 7 日刑生字第 1040071383 號函復本院表示：該局對於重大案件設有優先鑑驗流程，但因案件之複雜程度不同，證物種類與條件不一，故並未明文規範各類案件之鑑定期限；該局每年受理 DNA 鑑定案件及證物數量龐大，除特殊緊急案件外，相關鑑定流程均採批次作業方式辦理，每批次鑑定作業約需 2 週始可完成等語。惟查本案淡水警分局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將相關證物送鑑定，當天刑事警察局法醫室收件（案件編號：1001013013058），該件並有加註：「優先鑑驗」，刑事警察局卻遲至同年 12 月 13 日始以刑醫字第 1000136150 號鑑定書送淡水警分局，完成鑑定時間長達 2 個月之久，此時被害人 A 女早已遭許○殺害，亦不符合該局所稱：「該局對於重大案件設有優先鑑驗流程」、「相關鑑定流程均採批次作業方式辦理，每批次鑑定作業約需 2 週始可完成」，顯見該局對於「優先鑑驗」案件之鑑定作業時效

，缺乏相關管控追蹤機制。

(二)淡水警分局送鑑定之證物包括：外陰部棉棒、陰道深部棉棒、陰道抹片、外陰部梳取物、右手指甲及左手指甲縫內之微物檢體、唾液等生理跡證，以及 3 團衛生紙、去氧核醣核酸樣本等。惟據刑事警察局 100 年 12 月 13 日刑醫字第 1000136150 號鑑定書，該局對於被害人外陰部梳取物、右手指甲與左手指甲縫內之微物檢體及第 3 團衛生紙，均未檢測。嗣後本案士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為求證許○與性侵害案件之關連性，於同年 12 月 19 日指示淡水警分局將本案所有證物再次送該局重行鑑定，該局始就每項證物進行鑑定。102 年 9 月 16 日高等法院並以院鎮刑偵 102 侵上重訴 1 字第 1020015574 號函請該局就衛生紙再進行鑑定（註 9），該局始再就第 1 團衛生紙，採用微量 DNA 樣品之萃取方法並配合 DNA 濃縮技術後，檢出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與許○相符，並將前開鑑定結果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刑醫字第 1020097259 號函復高等法院。

(三)刑事警察局雖以 104 年 8 月 7 日刑生字第 1040071383 號函復本院辯稱：1、本案 3 團衛生紙採自同一地點，並包裝於同一證物袋內，可視為同一證物，故先取樣第 1、2 團衛生紙檢測，結果於第 1 團衛生紙未發現精子細胞，且男性 Y 染色體 DNA 定量值為 0，而第 2 團衛生紙發現有精子細胞並檢出明確

男性 DNA 型別與被害人型別，足以證明被害人與未知涉嫌人（後經比對為江○○）有可能曾發生性行為，故依據該局鑑定作業流程，可不再檢測第 3 團衛生紙；2、本案第 1 團衛生紙於第 1 次檢測未發現精子細胞，且男性 Y 染色體 DNA 定量值為 0，研判其不含人類男性 DNA，而第 2 團衛生紙 DNA 鑑定結果達到可出具鑑定報告之結論，故當時未針對第 1 團衛生紙使用微量 DNA 樣品萃取方法再次鑑定等語。惟本案從淡水警分局移送書即可知性侵害犯罪涉嫌人為許○，倘該局於第 1、2 團衛生紙未能檢出許○DNA 型別時，自應再詳加鑑定以求證許○與性侵害案件之關連性，況且當時該局已有微量 DNA 樣品萃取方法及 DNA 濃縮技術。然該局迨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要求後，始分別再就第 3 團及第 1 團衛生紙進行鑑定，並於第 1 團衛生紙中以微量 DNA 樣品之萃取方法及配合 DNA 濃縮技術，檢出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與許○相符，足見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本件性侵害案相關證物。

(四)嗣後刑事警察局發現極少部分男性 Y 染色體 DNA 定量值為 0 的檢體仍可能含有微量 DNA，有機會檢出 STR 型別，自 101 年下半年起對於男性 Y 染色體 DNA 定量值為 0 之重要檢體，均進行 STR 型別。

(五)綜上，100 年 10 月 13 日淡水警分局將本案被害人 A 女相關生理跡

證、許○於性侵 A 女後用於擦拭之 3 團衛生紙及許○去氧核糖核酸樣本等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並加註「優先鑑驗」等文字，刑事警察局竟遲至 2 個月後之同年 12 月 13 日始完成鑑定，此時 A 女早已被殺害，且對部分生理跡證及衛生紙漏未檢測，嗣經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102 年 9 月 16 日要求後，始就各項證物確實逐一鑑定，並於第 1 團衛生紙中檢出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與許○相符，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所有相關證物，使「優先鑑驗」形同具文，核有違失。

五、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邱○○自 100 年 9 月 19 日接案後至同年 11 月 29 日 A 女死亡前，除於 11 月 21 日傳許○於 12 月 6 日到庭應訊外，查無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書面紀錄，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 A 女及被告許○，未曾追蹤證物鑑定進度，遲至 A 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 12 月 6 日指示催詢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 12 月 12 日以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 33 項相關證物；其明知許○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A 女控訴其長時間遭受許○強制性交、妨害自由、毆打等家暴行為，有事實足認為許○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妨害自由等罪，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許○，也未為 A 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嗣後不斷對 A 女為妨害自由等行為後將其殺害，核有嚴重違失。另該署

將本件妨害性自主罪嫌案件，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由分案，實有不當。

(一)邱○○檢察官自 100 年 9 月 19 日接案後至同年 11 月 29 日 A 女死亡前，除於 11 月 21 日傳許○於 12 月 6 日到庭應訊外，查無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紀錄，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 A 女及被告許○，未曾追蹤證物鑑定進度，遲至 A 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 12 月 6 日指示催詢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 12 月 12 日始以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 33 項相關證物：

1. 「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規定：「司法警察或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案件後，經專案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評估被害人適宜接受偵訊時，即報請婦幼專組或專股之檢察官指揮偵訊。檢察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察官應訊明案件受理經過與社工人員所評估之被害人心身狀況、陳述意願及陳述能力等情形，並訊明被害人是否簽立同意錄影偵訊之同意書。」同事項第 5 點規定：「檢察官如指揮司法警察(官)詢問，應隨時與承辦之司法警察(官)保持聯繫，瞭解偵辦進度(第 1 項)。司法警察(官)筆錄製作完畢後，將筆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傳送予檢察官核閱時，檢察官

應立即核閱，不得延宕。如認有不足或不明處，應即指揮司法警察（官）補詢被害人（第 2 項）。」

2.100 年 9 月 19 日淡水警分局受理 A 女報案並由士林地檢署值日檢察官邱○○指揮偵辦，嗣後該分局並於同年 10 月 11 日將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9 月 19 日淡水警分局將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社工員對 A 女所做之訊前訪視紀錄表及 A 女簽署之性侵害減述作業同意書等，於晚間 7 時 55 分報請士林地檢署指揮偵訊，經該署法警於晚間 7 時 57 分聯絡邱○○檢察官處理。陳○○警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本案女警劉○○在做筆錄前，我曾檢視過問題的架構，做完筆錄之後，立即將筆錄傳給邱檢察官，當時檢察官無指示須補詢，並指示注意有無其他被害人（被害人妹妹）、現場蒐證及緊急安置等。」邱檢察官於當天該署婦幼案件登記簿上勾選「指揮司法警察訊問」，並記載其指示司法警察辦理之事項：(1)與社工妥適安排被害人安置地點；(2)翌日速通知被害人之妹詢問加害人之犯行；(3)查明有無其他可能被害家屬製作筆錄。

3.邱○○檢察官於本院詢問時雖表示：我在 9 月底、10 月初以電話與陳○○警員進行聯繫，瞭解警方詢問相關人員的筆錄及鑑驗書的進度，因為只是一個催詢的

動作，故當時未特別做電話紀錄等語。惟經檢視本案偵查卷，邱檢察官自 100 年 9 月 19 日接案後至同年 11 月 29 日 A 女死亡之日止 2 個多月期間，除於 11 月 21 日以「辦案進行單」傳許○於 12 月 6 日到庭應訊（當時 A 女已死亡）外，查無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紀錄，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 A 女及被告許○，未曾催詢證物鑑定結果。其於 A 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 12 月 6 日指示催詢本案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 12 月 12 日始以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 33 項相關證物，核有嚴重疏失。

(二)許○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且淡水警分局移送之警詢筆錄業明載 A 女除遭許○性侵害長達 5 年，並遭許○恐嚇、妨害自由及毆打等家暴行為，邱檢察官卻未能依法採取聲請預防性羈押或保護令之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4-1 條加重強制猥褻罪、第 225 條乘機性交猥褻罪、第 227 條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 227 條第 1 項傷害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

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2.許○曾犯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罪，經士林地檢署於 83 年 5 月 13 日起訴，並經分別判決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4 月確定在案。100 年 9 月 19 日 A 女於淡水警分局詢問時，已陳明其除遭許○性侵害長達 5 年外，並遭許○實施恐嚇、拿菜刀棍子毆打全身、逃跑後被抓回等家庭暴力行為。許○於同年 29 日淡水警分局詢問時已供稱：其曾涉有強制性交案，服刑 4 年半左右等語。相關筆錄亦經淡水警分局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以新北警淡刑字第 1000033667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且該移送書載明許○涉犯法條為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228 條。
- 3.許○與 A 女有家庭成員關係，許○既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且 A 女控訴其長時間遭受許○強制性交、妨害自由、毆打等家暴行為，則許○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其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妨害自由等罪，而有羈押之必要，合乎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之預防性羈押要件，也有聲請保護令之必要。惟邱檢察官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許○，也未為 A 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在 A 女對其提出性侵害告訴後，不斷對 A 女為騷擾、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行為後，將

其殺害，確有違失。

- (三)本案經淡水警分局以許○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惟該署竟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案由分案：查本案淡水警分局之新北警淡刑字第 1000033667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明載：「許○與被害人 A 女為養女關係，許嫌為逞其獸慾，……連續性侵害被害人至今 5 年有餘，……核犯罪嫌疑人許○所為，顯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爰依法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且上開移送書明載許○涉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228 條。惟查士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2905 號偵查卷宗所載，本案竟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案由分案，顯有不當。
- (四)綜上，邱○○檢察官自 100 年 9 月 19 日接案後至同年 11 月 29 日 A 女死亡前，未曾親自訊問或面見 A 女及被告許○，亦未積極追蹤證物鑑定進度，遲至 11 月 21 日始傳許○於 A 女遭許○殺害後之 12 月 6 日到庭應訊，遲至同年 12 月 6 日始指示催詢證物鑑定及拘提被告等事項；其明知許○與 A 女有家庭成員關係，許○有強制性交前科，A 女控訴其長時間遭受許○強制性交、毆打等家暴行為，則許○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罪，而有羈押之必要，合乎刑事訴訟法第 101-1 條之預防性羈押要件，也有聲請保護令之必要，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許○，也未

為 A 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在 A 女對其提出性侵害告訴後，不斷對 A 女為騷擾、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行為後，將其殺害，核有違失。另本案經淡水警分局以許○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惟該署竟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案由分案，士林地檢署核有違失。

六、許○涉嫌性侵害 A 女 517 次部分，士林地檢署 101 年 3 月 30 日提起公訴之起訴書竟記載犯行時間為「自 95 年間某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4 日『前』之某日」，該案雖經士林地院判決成立強制性交罪 517 次並處有期徒刑合計 2,496 年，但高等法院判決僅成立 100 年 9 月 14 日之 1 次強制性交罪，最高法院判決又認為起訴範圍並未包括 100 年 9 月 14 日犯行在內而撤銷高等法院判決，致使該署就 100 年 9 月 14 日涉犯強制性交罪部分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重行起訴，經士林地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不僅

浪費訴訟資源，而且造成諸多困擾，顯有疏失。

(一)查淡水警分局就許○涉嫌性侵害 A 女 517 次，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以新北警淡刑字第 1000033667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經士林地檢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併同許○殺害 A 女部分提起公訴。士林地院審理後，性侵害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2,496 年，殺人部分判處死刑。惟高等法院認定，沾有許○精液之衛生紙，僅能判定許○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凌晨 1 點性侵犯被害人 A 女，其餘性侵 516 次部分改判無罪，該無罪部分因高檢署未上訴而告確定。至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性侵部分，高等法院雖認定許○構成 1 次性侵害犯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惟嗣後最高法院認此屬訴外裁判，檢察官應另行起訴，因而撤銷高等法院前開判決（本案檢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就性侵害部分之偵審過程彙整如下表）。

機關及時間	要旨	字號
士林地檢署 101 年 3 月 30 日	對被告許○性侵及殺害 A 女，提起公訴，並求處死刑。	100 年度偵字第 12905、15094 號起訴書
士林地院 102 年 7 月 31 日	1.罪名： (1)對未滿 14 歲女子犯強制性交罪：共 40 罪，各處有期徒刑 8 年。 (2)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共 418 罪，各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 (3)強制性交罪：共 59 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 (4)侵入住宅罪：處有期徒刑 7 月。	101 年度侵重訴字第 2 號

機關及時間	要旨	字號
	(5)殺人罪：處死刑。 2.執行死刑。	
高等法院 102 年 12 月 10 日	1.原判決撤銷。 2.罪名： (1)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 (2)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二罪，各處有期徒刑 7 月。 (3)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3.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4.無罪：關於被訴自 95 年間某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3 日止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均無罪。	102 年度侵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03 年 2 月 27 日	1.原判決關於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性交罪刑及殺人部分撤銷。 2.殺人部分：發回高等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1 號判決
高等法院更審 103 年 11 月 18 日	1.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 2.殺人罪：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103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3 號判決
士林地檢署 103 年 11 月 21 日	就許○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凌晨 1 時許對 A 女強制性交得逞 1 次，提起公訴。	103 年度偵字第 12875 號起訴書
高檢署 103 年 11 月 26 日	對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高等法院就許○殺人案件為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	103 年度上字第 99 號上訴書
最高法院 104 年 2 月 5 日	駁回高檢署提起之上訴，維持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許○殺人部分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61 號判決
士林地院 104 年 4 月 29 日	士林地檢署就許○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對 A 女強制性交提起公訴部分，判許○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4 年。	104 年度侵訴字第 2 號判決

資料來源：依據司法院刑事廳及法務部提供之卷證資料彙整製作。

(二)查本案淡水警分局之新北警淡刑字第 1000033667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明載：許○於 95 年間迄至 100 年 9 月 14 日 1 時 0 分止，涉妨害性

自主罪犯罪，許○與被害人為養女關係，許嫌為逞其獸慾，竟涉嫌於上記犯罪時、地，趁家中無人之際，連續性侵害被害人至今 5 年有餘

，嗣經被害人制止，許嫌無視仍續其惡行，案經被害人向其父親訴泣，向該分局報案，核許○所為，顯涉有妨害性自主罪嫌，爰依法移請士林地檢署偵辦等語。且該分局上開移送書所附之 100 年 9 月 19 日 A 女警詢筆錄，亦明載 A 女最近遭許○性侵害時間為 9 月 14 日凌晨 1 時左右。

(三) 惟士林地檢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2905、15094 號起訴書卻記載許○對 A 女性侵害犯罪時間為自 95 年間某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4 日「前」之某日，以每週至少 2 次之頻率，違背被害人 A 女之意願，強制性交得逞等語。嗣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561 號判決書指出：依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其用語係指上訴人（即許○）「自 95 年間某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4 日『前』之某日，以每週至少 2 次之頻率」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依其起訴之事實，與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之情形不同；換言之，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之犯行，並未包括 100 年 9 月 14 日在內，第二審竟認定上訴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凌晨 1 時許以強暴之方式對被害人強制性交 1 次得逞，論處性交罪刑，係就未受請求之事項為判決，自有訴外裁判之違誤，應予撤銷，倘檢察官認上訴人涉有此部分罪嫌，應另行起訴等語。足見士林地檢署因起訴書文字不精確，致衍生後續歷審之

爭議，使得 100 年 9 月 14 日唯一 1 次構成性侵害犯罪部分，遭最高法院以訴外裁判之違誤逕予撤銷，嗣後該署雖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補起訴有關許○100 年 9 月 14 日之犯行，並經士林地院處 4 年有期徒刑，惟已浪費許多訴訟資源，造成諸多困擾，士林地檢署即有疏失。

七、衛福部之前身內政部家防會於 100 年 3 月間以「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相關規定與流程，此規定不僅於法無據有欠妥當，而且造成社政及警察機關人員將「優先」適用誤解為「完全排除其他」適用，致使本案承辦員警及社工均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員警亦未依規定陳報家防官對被害人提供安全防範措施及對加害人施以預防再犯作為，A 女因而遇害。衛福部迄未針對該工作手冊內容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核有違失。

(一) 原內政部家防會於 100 年 3 月製發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冊內「家庭暴力防治篇第七節通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

(二) 按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並非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之

特別法，該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並無法源依據，實屬不當。再者，所謂「優先」適用，並非「完全排除其他」適用，如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有規定時，固應適用該規定與流程，如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特有之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家防官擔負防治工作等規定與流程，具有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所無之被害人保護功能，自不能排除適用。此外，家庭暴力案件之強制通報責任，既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明定，自不能以上開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而免除。

(三)然而，內政部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竟稱：本案被害人報案係以性侵害為主要犯罪事實，承辦員警於受理後即依權責於 24 小時內以性侵害通報表通報主管機關；本案依上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揭槩規定，應優先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與流程等語。顯見上開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不僅規範欠妥，且已造成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誤解，認為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均排除適用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也造成本案承辦社工員及員警均未依規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社工員未依法辦理家庭暴力事件，員警

未依規定陳報該分局家防官，該分局家防官因而未對 A 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A 女因而遇害。

(四)內政部警政署為周全被害人保護，業於 103 年修正「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時，增訂注意事項，律定家庭暴力案件若有涉及性侵害時，應同時依牽連案件類別進行通報，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惟衛福部卻迄未針對上開工作手冊內容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核有違失。

(五)綜上，衛福部之前身內政部家防會於 100 年 3 月間以「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相關規定與流程，並無法源依據，實屬不當。且所謂「優先」適用，並非「完全排除其他」適用，聲請保護令、受理案件員警陳報家防官及由家防官擔負防治工作等規定與流程，為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等相關規定與流程所無之被害人保護功能，家庭暴力案件之強制通報責任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明定，均不能排除適用。但該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已造成社政及警察機關人員將「優先」適用誤解為「完全排除其他」適用，造成本案承辦員警及社工員均未依規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社工員未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員警也未依規定陳報該分局家防官，該分局家防官因

而未對 A 女提供適當之安全防範措施，亦未對許○施以約制、告誡及預防再犯等作為，A 女因而遇害。衛福部迄未針對上開工作手冊內容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A 女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向淡水警分局提起自幼長期遭其母親同居人許○之性侵害、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之告訴，其自報案後迄同年 11 月 29 日被許○殺死之日止，不斷遭受許○騷擾要求撤告、妨害自由、侵入住宅等不法侵害。該分局受理員警陳○○未陳報家防官以提供安全防護措施；該分局員警劉○○、陳○○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社工員張○○、張○○均未依法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且雖評估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卻均未依法為 A 女聲請或協助其聲請保護令，又草率錯誤評估 A 女之父對 A 女具有保護能力；中心社工員未依規定訪視、聯繫 A 女，分局員警未曾至 A 女住所確認其人身安全；其等對於 A 女持續遭受許○不法侵害之事毫無所悉，致 A 女不幸於同年 11 月 29 日被許○殺害，均核有嚴重違失。本案並無證據證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所屬之家防中心吳○○主任曾要求相關人員修改個案工作紀錄情事，惟吳主任自 99 年 11 月 25 日擔任該職迄今，張○○社工員於 100 年 9 月 20 日之出勤報告明載警方表示將協助聲請緊急保護令之事，A 女遭殺害後新北市政府曾檢討處遇過程並提出個案檢討報告，事隔 3 年餘，吳主任遲至本院進行調查時，始發現卷內並無緊急保

護令相關資料，為釐清事實以提交本院調查案件資料而要求離職社工及督導人員返回該中心補充說明，足見其既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事後又未確實檢討該中心對於被害人安全保護之缺失以建立改善補救機制。100 年 9 月 19 日淡水警分局員警陪同 A 女前往醫院採集相關生理跡證，翌日該分局員警至性侵害現場勘查採證時，草率查扣 3 團衛生紙，即未再採集其他可疑之跡證，且未依規定將生理跡證及 3 團衛生紙分別於 10 日及 15 日內送檢，同年 9 月 29 日該分局採獲許○去氧核糖核酸樣本後，亦未依規定於 7 日內送鑑，遲至同年 10 月 13 日始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該分局於同年 10 月 1 日第 2 次詢問 A 女時，違背規定由未經專業訓練之男性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100 年 10 月 13 日淡水警分局將上開證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並加註「優先鑑驗」等文字，刑事警察局竟遲至 2 個月後之同年 12 月 13 日始完成鑑定，此時 A 女早已被殺害，且對部分生理跡證及衛生紙漏未檢測，嗣經士林地檢署及高等法院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102 年 9 月 16 日要求後，始就各項證物確實逐一鑑定，並於第 1 團衛生紙中檢出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與許○相符，該局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鑑驗所有相關證物，使「優先鑑驗」形同具文。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邱○○自 100 年 9 月 19 日接案後至同年 11 月 29 日 A 女死亡前，除於 11 月 21 日傳許○於 12 月 6 日到庭應訊外，查無任何指揮偵辦、聯繫警方之書面紀錄，未曾親自訊問或當面見過 A 女及被告許○，未曾追蹤證物

鑑定進度，遲至 A 女遇害死亡後，始於同年 12 月 6 日指示催詢檢體證物之鑑定結果，於同年 12 日以偵查指揮書指示淡水警分局至許○住處進行勘驗採證，現場查扣 33 項相關證物；其明知許○有強制性交及妨害自由等前科，A 女控訴其長時間遭受許○強制性交、妨害自由、毆打等家暴行為，有事實足認為許○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妨害自由等罪，卻未聲請預防性羈押許○，也未為 A 女聲請保護令，致使許○嗣後不斷對 A 女為妨害自由等行為後將其殺害；另本件為妨害性自主罪嫌案件，士林地檢署卻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由分案。許○涉嫌性侵害 A 女 517 次部分，士林地檢署 101 年 3 月 30 日提起公訴之起訴書竟記載犯行時間為「自 95 年間某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4 日『前』之某日」，該案雖經士林地院判決成立強制性交罪 517 次並處有期徒刑合計 2,496 年，但高等法院判決僅成立 100 年 9 月 14 日之 1 次強制性交罪，最高法院判決又認為起訴範圍並未包括 100 年 9 月 14 日犯行在內而撤銷高等法院判決，致使該署就 100 年 9 月 14 日涉犯強制性交罪部分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重行起訴，經士林地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不僅浪費訴訟資源，而且造成諸多困擾。衛福部之前身內政部家防會於 100 年 3 月間以「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規定，家庭暴力案件如有性侵害或兒童虐待情形時，應優先適用性侵害防治及兒童保護相關規定與流程，此規定不僅於法無據有欠妥當，而且造成社政及警察機關人員將「優先」適用誤解為「完全排除其他

」適用，致使本案承辦員警及社工員均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員警亦未依規定陳報家防官對被害人提供安全防範措施及對加害人施以預防再犯作為，A 女因而遇害，衛福部迄未針對該工作手冊內容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亦未對於上開行政疏失提出有效因應對策。本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社會局、刑事警察局、士林地檢署、衛福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司法院刑事廳 103 年 12 月 30 日廳刑三字第 1030035218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4 日廳刑三字第 1040006929 號函。

註 2：法務部 104 年 2 月 13 日法檢字第 1030023193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404513460 號函。

註 3：衛福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衛部護字第 103146154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7 日衛部護字第 1040106821 號函。

註 4：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12 月 17 日警署防字第 1030182842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8 日警署防字第 1040072107 號函。

註 5：士林地檢署 104 年 5 月 7 日士檢朝執辛 104 執他 424 字第 14820 號函。

註 6：專家學者包括：「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張○○理事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婦產部」華○○醫師、「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高○○心理師、「現代婦女基金會」張○○督導、「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郭○○法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丁○○律師、「財

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趙○○教授及黃○○律師、「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鄭○○教授、「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王○○教授、「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許○○法官及吳○○法官、「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呂○○檢察官、「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梁○○理事長及蔡○○理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王○○副執行長。

註 7：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7 月 7 日警署防字第 1040118076 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7 月 3 日新北警婦字第 1041241070 號函及刑事警察局 104 年 8 月 7 日刑生字第 1040071383 號函。

註 8：依據刑事警察局以 104 年 8 月 7 日刑生字第 1040071383 號函復本院表示：「送驗」與「送檢」係指承辦人員依鑑定項目將案件相關證物分類，確認證物內容與數量無誤後，備妥公文並檢附案情及相關文件後，送至該局進行鑑定，二者程序相同等語。

註 9：高等法院以 102 年 9 月 16 日院鎮刑慎 102 侵上重訴 1 字第 1020015574 號函請刑事警察局查詢以下事項：(1) 該局前二次鑑定採樣標示 58000860、58000990 處是否屬同張衛生紙？(2) 現場扣案之 3 團衛生紙，惟僅採樣鑑定 58000860、58000990 處二處，然此二處是否取樣自同張衛生紙？其餘 2 團衛生紙有無斑液可為採樣？倘有，並請鑑定惠覆。(3) 倘有其餘衛生紙可再予鑑定，請就其上斑液與許○、被害人之

DNA-STR 型別比對結果資料檢送過院參辦。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能源局未妥處 B2 柴油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反彈，使生質能源政策受挫；另經濟部所推「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節能環保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不利於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422305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能源局未妥處 B2 柴油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反彈，使生質能源政策受挫；另經濟部所推「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節能環保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不利於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乙案。

依據：104 年 9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由：經濟部能源局未能妥適處理 B2

柴油特性所導致之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持續反彈而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另經濟部所推出之「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推動生質柴油政策緣於民國（下同）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010 次院會核備通過之經濟部「發展綠色能源－推動生質燃料執行方案」，並由該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據此研訂「推動生質柴油執行計畫書」；經區域示範計畫逐步試行後，於 97 年 7 月 15 日起公告實施 B1（註 1）政策、99 年 6 月 15 日起公告實施 B2 政策。

惟於 B2 政策執行期間，陸續發生柴油車輛油路堵塞、爬坡熄火等情事，引發各界對 B2 柴油品質之質疑，嗣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加油站公會），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國遊覽車公會）更分別於 102 年 1 月及 9 月間，行文能源局反映相關問題，終促使經濟部於 103 年 5 月 5 日公告暫停車輛義務使用 B2 柴油之政策。

B2 政策雖已暫停，惟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人：理事長李○○）認為，強制使用 B2 柴油期間，造成工會會員車輛零組件損壞及後續油路清洗或維修等相關問題與費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基於誠信與責任，應對消費者所造成之損害，提供實質補償，因而向

本院提出陳情；案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能源局就 B2 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確有下列之違失：

一、能源局迄未正視 B2 柴油特性所導致的車輛保養維修費用及加油站管理成本增加之事實，引發民眾反彈，並致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核有違失：

（一）為釐清民眾所訴，B2 柴油造成其等之柴油車輛油路堵塞、爬坡熄火，並衍生相關維修費用等情，是否為通案性現象，經調取台灣中油相關客訴資料比對，發現該公司自 97 年 7 月 15 日起配合實施 B1 政策期間，尚無發生相關客訴情形；惟於 99 年 6 月 15 日配合實施 B2 政策後，自該年 9 月起，即陸續接獲近百件客訴；直到 103 年 6 月 1 日停止添加生質油料後，自 103 年 7 月 2 日（註 2）起，始不再有客訴案件。另依本院派員赴國內 6 大商用車公司之保修廠實地訪談結果，亦多有反映 B2 政策期間易發生柴油芯阻塞及黏稠性有機物沉澱等問題，甚至有車輛原廠因而配合縮短柴油芯更換週期之情。此外，參見全國遊覽車公會前於 102 年 9 月 9 日函能源局所反映之問題，亦係質疑 B2 柴油造成遊覽車在行駛途中馬力不足、引擎突然熄火，及發生沉積油泥現象。加油站公會並另曾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函能源局，反映 B2 柴油造成該公會業者柴油油品乳化變質、儲油槽槽壁嚴重腐蝕、加油機須增加濾網清洗及濾芯更換頻率等問題。綜合上情可知，

B2 柴油衍生之相關爭議，容非個案。

(二)就此，能源局於本院詢問時，先以 99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7 月期間，至台灣中油加用 B2 柴油之車次約 1.64 億次為計算基礎，主張本案 B2 柴油的 100 件客訴量，僅相當於每百萬車次約發生 0.61 件客訴，比率其實不高，且加給民眾的 B2 油品都符合 CNS 標準，車輛故障係民眾未落實定期保養或清理油箱所造成等語置辯；甚至引用 10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之研究報告（註 3）中，有關「油箱長期（1 年）室外靜置測試無油泥生成」、「D100（化石柴油）、B2 及 B5 之微生物生長趨勢相當」、「B2 與 D100 之腐蝕速率相當」等內容，主張 B2 柴油並不會影響柴油車輛之保養週期及增加加油站業者的管理成本。

(三)惟經本院詳予審閱上開工研院研究報告，其內容即有敘及：

1.「世界燃料規範」歸納出的生質燃料添加的主要影響，包括：「生質柴油本質上較化石柴油為不穩定（較差的氧化穩定性），須預防及避免燃料中產生氧化產物的問題。且須注意避免高含水量而衍生的腐蝕與微生物影響之風險。以及摻配 Biodiesel 之油品使用上較傳統化石柴油易造成 deposit formation（註 4），而對燃油噴射系統影響。」（註 5）

2.泰國科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註 6）2009 年出版的研究報告提及：「韓國針對小型柴油車（passenger car）進行測試，在第一年並未發現有行車之問題，但在第二年則出現有行車及濾網堵塞之問題，尤其對於使用 B20 之小型柴油車，濾網堵塞的問題更為嚴重，須藉由定期更換濾網（芯）來解決堵塞的問題」（註 7），另並依所彙整的各國生質柴油引擎測試結果，提出「相較於化石柴油，生質柴油本質上有較差的低溫流動特性及氧化穩定性」（註 8）之結論。

3.依工研院問卷調查資料：98 年以前多數加油站採每 6 個月更換 30 μ m 濾芯 1 次、每 2 年機械循環洗槽 1 次、無須人工洗槽。98 年之後，多數加油站採每 6 個月更換 10 μ m 濾芯 1 次、每年機械循環洗槽 1 次、5 年人工洗槽 1 次。如以 1 座儲油槽容量為 50 公秉與 1 支加油槍計算，10 年內之年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費用總計約新臺幣（下同）6,650 元；如以 1 座儲油槽容量為 30 公秉與 1 支加油槍計算，10 年內之年平均單位成本增加費用總計約 5,850 元（註 9）。

4.至於能源局於本院詢問時所引用之資料，內容更有未臻完整之情，包括：

(1)所稱「油箱長期（1 年）室外靜置測試無油泥生成」；實則內文亦有敘及：「雖油箱內部

觀察及濾清器壓損試驗、目視均無發現異常，但油品檢驗發現遊覽車之油品分別於靜置約 6、9、12 個月的時候，氧化穩定性低於標準值，顯示 B2、D100 呈現氧化現象，而 B2 又較 D100 快氧化，此現象可能因生質柴油屬於多元不飽和脂肪酸較易發生氧化反應。另針對遊覽車油箱相較其他車種更快氧化的原因，推估是遊覽車油箱油品表面接觸空氣面積過大易發生薄油層氧化現象所導致」（註 10）。

(2) 所稱「D100、B2 及 B5 之微生物生長趨勢相當」；實則內文亦有敘及：「3 家生質柴油供應商之 B100 油品，在測試 1 週後，水分幾乎已達飽和吸水度，已高於 CNS 標準之水分最大值（500 mg/kg）；酸價在測試 7 個月後，均超過 CNS 規範」、「微生物的數量在 1 個月後，即達到穩定的狀態。因此，定期清洗油槽、更換濾芯及濾網，應可避免微生物大量生長」（註 11）。

(3) 所稱「B2 與 D100 之腐蝕速率相當」；實則內文亦有敘及：「在酸價高及含水層情況時，碳鋼材質之腐蝕速率相較明顯，故宜應加強油品儲存的排水措施或於儲槽表面披覆防腐蝕材料。」、「本次研究先行採用泛用型的 Epoxy 及 FRP 為材質，與儲油槽披覆材質略為

不同，且其腐蝕測試結果為適用等級，但後續仍規劃以油槽專用披覆材質試片，進行後續探討工作。」（註 12）。

(四) 另查，台灣中油 100 年 3 月起於該公司外網公告之「B2 柴油特性說明」亦有：「生質柴油能緩慢溶解油槽或車輛油箱之沉積物，而附著在濾清器上，偶有噴油系統不順暢之現象產生；生質柴油之多元不飽和脂肪酸與空氣接觸，可能進行氧化反應；生質柴油易水解，隔一段時日後，會有顏色較深之黏滯性油脂類物質生成之虞」、「針對生質柴油特性，請客戶注意車輛油箱及管路之沉積物，於使用 B2 柴油後，可能緩慢析出，因此請車主經常檢查濾清器或提高更換頻率，並請客戶加油後油品儘快用完，勿存放過久。」等內容。此外，依賓士車原廠文獻《Biodiesel Information for Passenger Cars》：「當車輛停駛超過 4 週時，建議將油箱加滿（降低油箱內含氧量防止油品老化）、勿停放於太陽下（避免高溫加速油品老化）等，以避免油品皂化、微生物孳生、冷濾點不足及車輛長期停駛下導致機油劣化進而磨損高壓泵／噴嘴的風險。」；台灣中油所提出的 SCANIA 車廠簡報資料，亦有敘及生質柴油不推薦用於一段期間未行駛之車輛或加油頻率低之車輛。

(五) 綜上可知，生質柴油本質上較傳統化石柴油有較差的氧化穩定性，應係當前學界及實務界普遍之共識。

因應上開特性，消費者必須注意油品不能久置，及避免車輛停放於高溫環境下，並應經常檢查車輛油箱、管路、濾清器等之沉積物或提高更換頻率，加油站業者則須配合增加加油機濾芯更換及儲油槽等清洗之頻率；於此必然衍生相關之保養或管理等費用。能源局推動生質能源政策，未將上開情節納入考量，俟 B2 政策推行出現相關糾紛後，竟仍堅稱「加給民眾的 B2 油品都符合 CNS 標準；車輛故障係民眾未落實定期保養或清理油箱所造成」、「B2 客訴案僅相當於每百萬車次約發生 0.61 件客訴，比率其實不高」，以及將工研院之研究報告斷章取義，聲稱 B2 柴油並不會影響柴油車輛之保養週期及增加加油站業者的管理成本云云，以求撇清責任，不願坦然面對本案爭執關鍵乃民眾對政府將政策衍生之成本「全部」轉由其等承擔之不滿；以致民怨持續累積，進而集結串連抵制 B2 柴油，國家生質能源政策之推動進程因而嚴重受挫，能源局就 B2 政策推動相關之危機處理，違失情節核屬明確。經濟部身為該局主管，允應督導該局確實檢討，並加強與本案陳情民眾之溝通與對話，積極尋求官民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儘速弭平民怨。

二、現行之「生質燃油」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

植與發展，經濟部允應確實檢討：

- (一)依環保署統計，國內一年約回收 6 萬~8 萬公噸之廢食用油；103 年 5 月 5 日經濟部公告暫停 B2 政策後，對既有的廢食用油去化機制勢必產生衝擊。就此，詢據能源局表示：目前係政策協調台灣中油將轉酯化廢食用油（即「廢油甲酯」）摻配至燃料油，成為「生質燃油」，提供工業用戶使用；加上部分廢食用油出口，目前國內處理廢食用油的壓力已經大幅減輕，因此復推 B2 政策的迫切性已降低。
- (二)惟查，上開用於製成生質燃油的「廢油甲酯」，與原本用於製成 B1 或 B2 柴油的「B100 生質柴油」，兩者之品質規範並不相同；且依台灣中油提供之廢油甲酯及 B100 生質柴油的平均採購價格，以 B2 政策期間臺灣 B100 生質柴油之年總使用量約 10 萬公秉（註 13）估算，兩者之經濟價值差距達 10 餘億元；並已造成國內廢油轉酯業者供貨意願低落，紛紛停產或轉進外銷市場。
- (三)以台灣中油函報之數據（詳下表）觀之：自 99 年 6 月 15 日開始推行 B2 政策時起，該公司之 B100 生質柴油購入量即增至年約 8 萬公秉（註 14）；期間國內廠商之年供應量更是大幅提升，至 102 年度已有 7 萬餘公秉之實力。惟 103 年 5 月 5 日起暫停 B2 政策後，該年度之 B100 生質柴油年購入量即驟減為 3 萬公秉；104 年度時，作為 B100 生質柴油替代品的廢油甲酯

迄今亦僅有 2 萬公秉之購入量，最近一筆之 1 萬公秉「廢油甲酯」採

購案，則已歷經 6 次開標均未能決標。

單位：公秉

台灣中油於生質柴油政策前後期間 B100 生質柴油（96~103 年）或廢油甲酯（104 年）之購入數額表				
年度	總購買量	國外廠商 供應量	國內廠商 供應量	備 註
96	1,000	0	1,000	
97	29,700	8,000	21,700	97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推行 B1 政策。
98	38,000	20,000	18,000	
99	64,000	40,000	24,000	99 年 6 月 15 日起，開始推行 B2 政策。
100	84,000	42,000	42,000	
101	86,000	10,000	76,000	
102	74,840	4,840	70,000	
103	30,000	0	30,000	1.103 年 5 月 5 日起，暫停 B2 政策。 2.該 30,000 公秉均係 B100 生質柴油之採購，且均係於上半年度購入；下半年度並無 B100 生質柴油或廢油甲酯之購入。
104	20,000	0	20,000	已完成 2 批各 10,000 公秉之「廢油甲酯」採購案；惟第 3 批 10,000 公秉「廢油甲酯」採購案，已歷經 6 次開標尚未能決標；目前國內廢食用油或其製品有轉往外銷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函報；本院彙整。

(四)由上開數據可知，B2 政策暫停後，廢食用油轉酯改摻配成「生質燃油」之方案，形式上雖可使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獲得解決；惟以 B2 政策期間，B100 生質柴油之年總使用量約 10 萬公秉，可替代等量之 10 萬公秉化石能源依賴，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26 萬公噸（

相當於 271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附量）的效果（註 15）來看，現行替代方案的廢油甲酯年總使用量僅約 2 萬~3 萬公秉，不到原本 B2 政策時的 3 成，已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間之水準，是以新政策在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面向之效果，顯然不如預期。

(五)再者，依國際能源總署（註 16）

《2014 年重要世界能源統計報告》顯示，2014 年全球總初級能源供應量，生質燃料占 10%，僅次於煤、石油及天然氣；美國能源局能源資料署（註 17）出版的《2014 世界能源展望報告》則指出，2010 至 2040 年全球生質燃料產量預估每年將成長 2.7%（註 18），可見生質柴油產業之未來發展性確有可期。而相較於歐美各國，東亞國家因烹飪頻率及飲食習慣，食用油之運用相對較高，相對地也會產生了較多的廢食用油可資作為 B100 生質柴油的提煉料源—目前（註 19）我國內生質柴油廠商即有將 B100 生質柴油外銷英國、荷蘭、西班牙及馬來西亞等國者；亞國鄰國韓國更是直接向我國收購廢食用油以供煉製生質柴油（因國內廢食用油現行製成再生能源之管道，係轉酯化成為廢油甲酯；然廢油甲酯市價較低，連帶影響生質油品業者收購廢食用油之價格，部分廢食用油業者乃傾向將廢食用油外銷韓國）。

(六)綜上，B2 政策暫停後，雖改以「生質燃油」方案替代，惟因廢油甲酯之經濟價值相對較低，致使生質油品業者除了難以提供具競爭力的廢食用油收購價，而無法取得充足之料源外，在產品製成上，亦更傾向生產利潤較高的 B100 生質柴油外銷，而非生產廢油甲酯供國內搭配生質燃油。故該方案形式上雖可使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獲得解決

，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就國家整體的長遠發展，容非良好之替代方案。再者，能源局於本院詢問時所持「目前國內處理廢食用油的壓力已經大幅減輕，因此復推 B2 政策的迫切性已降低」之說法，除突顯其迄未能圓滿解決 B2 柴油相關疑義之情節（註 20）外，更反映該局已然欠缺積極推動、扶植綠能產業的企圖心與執行力，行政院 95 年間核備通過的經濟部「發展綠色能源—推動生質燃料執行方案」能否有效貫徹，實非無疑。反觀韓國，其推行生質柴油政策初期，亦曾發生車輛故障、濾網堵塞等問題，惟因能積極面對及持續堅持，終能克服困難，不但近年已有 B100 生質柴油銷售外國，今年更利用我國政策轉變之機，一舉進口我國廢食用油回收量的 34.33%（註 21）供作料源。考量生質產業未來之發展性，該國發展生質產業的積極態度，實堪我國借鏡；經濟部身為國家產業及能源政策之主管機關，允應就前揭各節，確實檢討（有關環保效能部分，並請會商納入環保署意見）。

綜上所述，經濟部能源局未能妥適處理 B2 柴油特性所導致之相關消費爭議，引發民眾持續反彈而使國家生質能源政策推動受挫；另經濟部所推出之「生質燃油」替代方案，僅形式上解決國內廢食用油去化問題，但卻使原 B2 政策所能達到的綠能、環保、節能省碳等效果

倒退到相當於 97 年之水準，且不利於國家生質產業的扶植與發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及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B」代表 Biodiesel，「數字」代表油品中摻配生質柴油的體積比例，例如：將一般柴油（化石柴油）與「生質柴油」以 99：1 的體積比例摻配而成的「油品」，即稱為「B1」（Biodiesel 1%）。

註 2：依台灣中油 104 年 4 月 30 日油關發字第 10410226851 號函復之資料，該公司自 99 年 9 月 23 日發生第 1 件客訴案件起，至 103 年 7 月 2 日止，共發生 100 件客訴案件。

註 3：「永續生質燃料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執行報告－附件三－C 之 1.1.4 節及 2.2 節

註 4：沉積結構。

註 5：報告第 C-82~83 頁。

註 6：Thailand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TISTR。

註 7：報告第 C-86 頁。另我駐韓代表處經濟組 102 年 11 月 13 日韓經字第 10201113042 號函復能源局之說明，亦曾敘及：韓國地方政府為配合初期推動使用添加生質柴油政策，強制所有公務車及垃圾車須加生質柴油，然因添加生質柴油所產生的汽車零件故障率升高，地方政府與車廠協商以半價修繕公務車零組件；目前仍無具體解決對策。

註 8：報告第 C-85~86 頁。

註 9：報告第 C-61~62 頁。

註 10：報告第 C-30、32、34 頁。

註 11：報告第 C-12-14 頁、C-113 頁。

註 12：報告第 C-25 頁、C-29 頁。

註 13：資料來源：工研院「生質柴油推動」網站（能源局指導）；網址：www.biodiesel-tw.org/GCB_01/GCB09.htm

註 14：依能源局統計資料，台灣中油於柴油油品之市占率約為 81%。

註 15：參考工研院 101 年度「多元料源液態生質燃料技術開發與推廣」計畫執行報告附件三-C，及環保署 104 年 8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65825 號函。

註 16：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註 17：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

註 18：資料來源：環保署 104 年 8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40065825 號函查復資料。

註 19：依環保署查復之資料，104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廢食用油的回收數量總計為 30,774 公噸，其中，送至國內再利用機構數量為 19,396 公噸（約占 63%），其餘 11,378 公噸則輸出至韓國、西班牙、馬來西亞及荷蘭等國（韓國即佔 10,565 公噸）；又送至國內再利用機構者，除製成廢油甲酯售予台灣中油外，另約有 6,295 公噸之生質柴油產品外銷英國、荷蘭、西班牙及馬來西亞等國。

註 20：依中央社 103 年 9 月 24 日報導：經濟部沈次長榮津於該日在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報告「生質柴油政策檢討」時指出，生質柴油屬於再生能源，是潔淨能源，能源局將邀請專家研究，希望 2015 年底前找出生質柴油造成油路堵塞的問題所在

註 21：10,565/30,774=34.33%；請參註 19。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星
期四）下午 2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之決議修正為「1.函復陳訴人王○○君：有關『孫立人將軍因匪諜郭廷亮事件自請查處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陳誠版）、朱宏源博士研究補實之『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如附，並於本院於 103 年 7 月公布孫立人將軍調查案之第 2 案中有論述【第 2 案調查報告（含附件）檔案下載處為：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910&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103000363】，請逕予下載參考，並於引用時註明出處。2.有關是否提供『王○訴稱被警總刑求案調查報告』相關資料乙節，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辦理，並俟該會決議後，併同前項內容函復陳訴人。」

(二)餘確定。

二、調整本會 104 年度下半年中央機關巡察行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4 年度 9 月份會議調整為 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有關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等，暨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審議。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4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擔任審議小組委員。

三、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 會部分審核報告」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各委員均無核示意見，惟台船彙復表尚未到院，爰本件函文暫予併案存查。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購案餘款退匯繳庫執行現況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中科院溢發技術員專業加給疑義」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於半年後，再次說明中科院系製中心技術員之專業加給級數是否均已正確發放，及技術員之工作狀況與情緒等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福西營區整建工程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續辦，並定期（每年 1 月底、7 月底）彙整函報上半年辦理情形。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各營區接入公共汙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糾紛及影響聲譽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5 年 1 月底前，將 104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 九、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含驅蟲劑生鮮蛋品流入國軍膳食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分別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督促所屬，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並在不違反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提供人員受訓、辦理品檢及驗收現場等佐證照片。
- 十、潘○○君陳訴，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家前主任鄭○○涉貪，經彈劾而受懲戒，在停止任用期間，該會違法任用乙節，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列說明板橋榮家前主任鄭○○於檢察官起訴前後職務異動之時間與派令影本及調整法令依據、有無領取各項給與見復。
- 十一、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展延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之辦理期限，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同意本件展期申請，並抄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續行函報法規審議與價售情形見復。
- 十二、密不錄由。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 542 旅洪姓下士疑似操練過度致死案」糾正案 104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結案存查。並函請國防部無須再按季彙報，由該部自行嚴加管考。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志願士兵招募及留營成效未臻理想，影響國軍立即接戰及救災部隊與主要武器裝備兵力整備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從招募及留營成效皆呈現正向發展觀之，足見國防部推動各項募兵制之配套措施已產生良性效應，爰本案予以結案。

十六、尹委員祚芊、李委員月德、江委員綺雯調查「103 年 6 月 27 日陸軍後勤指揮部滿湖營區，疑未依程序銷毀逾期彈藥，致發生爆炸意外，3 名承包商作業人員未著防護裝備，遭嚴重灼傷，其中 1 人傷重不治；又該承包商遭質疑專業技術與資格不符。究相關單位執行彈藥銷毀作業有無違失？辦理委外處理招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四修正為「本案承商廢彈拆解訓練不足，國軍未建立相關測考及合格簽證制度，容有違失。」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陸軍後勤指揮部。

三、調查意見一(三)至(四)，函

請國防部切實究明相關失職及督考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勞動部妥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七，核予結案存查。

七、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七、尹委員祚芊、李委員月德、江委員綺雯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辦理廢彈委商處理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履約督管機制亦未臻健全及完善，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核有違失；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亦有疏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參、事實與理由四、修正為「本案承商廢彈拆解訓練不足，國軍未建立相關測考及合格簽證制度，容有違失。」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觀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嚴重破壞周遭生態環境等情」，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有關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系統後續改進措施等情乙節：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工業局定期（每年 1 月底、7 月底）將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擴大處理容量等相關改善事宜，彙整前半年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退輔會轉投資國內多家天然氣公司，安排退役將領擔任高階主管並領取高額薪資等情案，調查意見廣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於 105 年 3 月底前將最新改進情形見復。

二、推請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就本案接續調查（王委員

美玉為召集人）。

三、國防部函復，有關「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函請國防部廣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77 年間申請繼耕故榮民受配於屏東農場之土地，嗣後卻遭否准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一）影附退輔會來函，函送陳訴人楊○○參酌

。(二)函請退輔會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章仁香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審議案件統計表、本會審議通過糾正案件被糾正機關一覽表，以及辦理中央機關巡察工作情形。另為節約開會時間，本會自本（104）年 8 月起，每月原則僅於院會前一週之週三召開會議一次。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巡察該總處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 103 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召集人陳委員慶財及 104 年度（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召集人李委員月德，業於 104 年 8 月 1 日交接完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04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李委員月德參加。

二、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楊委員美鈴調查：民間打撈高經濟價值之漂流木及

「山老鼠」盜伐貴重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上開林木之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促所屬林務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漁業署補助（委託）各市縣政府建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惟間有補助計畫審核作業欠周，部分設施完工後閒置未用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等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委外研擬增修補助申請相關法令規定、擬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草案等法規研修完成後見復。

四、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該）部辦理遠距健康照護相關計畫成效未如預期，尚待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量能，進而節約醫療資源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院所提糾正文切實檢討，並就遠距健康照護計畫、委託專案辦公室協助實地訪查、人員培訓等具體成效詳予說明，提供相關資料，於 105 年 1 月

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切實檢討，並說明 103 及 104 年度遠距健康照護於山地離島地區之辦理成效、「遠距照護一點通」公版 APP 推廣情形等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於 105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涉違法占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編號第 2619 號防風保安林國有土地，並涉違法排放事業廢水污染環境情事，經向相關主管機關陳情，惟未獲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督同花蓮縣政府，就轄內民眾質疑有嚴重污染之事業，加強廢（污）水排放稽查、採樣檢測或深度功能查核，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彙整上半年之執行成果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精神健康資源配置及支付誘因制度欠合宜，不無資源錯置疑慮，有待通盤檢討，以增進財務效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本院函請檢討事項之 105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均有失

當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臺南縣管區域排水港尾溝溪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錯誤頻繁，水利署審核有欠嚴謹之相關責任，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法制作業、農信保計提之保證責任準備公式、各捐助機關之捐贈情形、農信保業務之辦理情形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落實醫療法第 106 條規定、104 年有關「預防醫院暴力」之具體成效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再審議意見 98 項，就其中

1 項(項次 75)函請審計部再查明續復；2 項(項次 57、74)送請原調查委員併案參考；1 項(項次 43)列入巡察財政部之重點項目；餘爰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現行法制對該等公司賤價出售債權有無監督管理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重新檢討其他催收組織是否應納入債務協商管理，並說明近 1 年半來內政部 1996 熱線受理不當討債或檢察機關辦理暴力或違法討債案件之情形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切實督飭所屬積極辦理光害防制法立法所需之管制政策規劃研究相關工作，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定期函復有關制定進度經過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三、據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視本院前就該會對於國華人壽之監理涉有違失等情案提出之調查報告，已指明該會未汲取處理問題銀行所生之經驗，竟於 101 年以賠付 883 億元標售國華人壽，嗣於 104 年以賠付 303 億元標售幸福人壽與國寶人壽，由國人稅金墊付其退場機制，損及全民利益等情乙案。

決議：影復陳訴書，函請金管會就陳訴

意旨查明見復。

十四、中油公司函復，有關陳訴人續訴該公司採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諉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中油公司就該公司採採事業部延遲清查精兵公司是否已清算完結之原因，暨向精兵公司追繳已發還押標金之後續辦理情形查復本院憑辦。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效能過低等情案，相關損失求償及失職人員議處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已就本院糾正事項（例如時程控管不當，增加佈管船支出、佈管船不具待命功能仍支付天候待命費等）提出檢討，且經濟部亦確認傅君、李君等二人執行旨揭計畫因工程延宕造成公司實質損失，並予懲處在案，全案結案。

十六、勞動部函復，關於我國疑有勞動條件欠佳，資方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相關權責單位是否善盡保護勞工權益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勞動部逐業逐類檢討原本尚未適用勞基法之對象，已逐步公告將法律服務業之律師、農民團體

、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及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業之大廈管理委員會，均納入勞基法之適用對象；至有關推動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部分，因本院另有糾正案持續追蹤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爰此節併入該案追蹤。本件調查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有關臺東檢警查獲廖姓男子違法收購牛樟，竟將贓物交付被告保管，嗣被告經依贓物罪判刑 9 月，然卻發現贓物已被掉包，究該交付保管之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檢討辦理情形，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後，提供判決結果供參；本件調查案結案。

十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地號等國有房地，該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之 1 及 2，函請許文彬律師事務所就買賣價金之處理方式，參酌辦理。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十九、陳訴人續訴，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未詳查邱○○蓮等 4 人涉有逃漏遺產稅情

事，竟蓄意包庇拖延，致逾越稅捐核課期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指訴事項，調查報告業已釐清，所陳尚非事實；其餘主張業於調查報告處理，並與歷來陳訴內容相同，本件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查核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審查與相關機關管控聯繫機制未盡周全，及台電公司對已投入或因故延宕暫緩辦理工程未有效管理等缺失案之改善追蹤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審計部續復辦理情形後再行核處，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之每半年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將參酌各界意見，納入未來研修銀行法修法參考，並於案關係文修正後，再送本院參考；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報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多名公務員涉嫌長期受賄，甚至護航廠商得標，並包庇偷工減料工程通過驗收，嚴重影響工程品質，違法犯紀，情節重大等情乙案，該部水利署自行檢討追究副總工程司張○○違法失職行政責任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因張員所涉刑責司法程序尚在審理中，爰函請經

濟部自行列管並持續追蹤，俟其所涉刑責全案定讞後，再將後續檢討究處結果彙報本院。

二十三、仇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 1 月 7 日於屏東縣一處蛋雞場樣本中，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後，截至同年 13 日止，國內已確診 20 處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其中 14 場為新型 H5N2 亞型禽流感、6 場為 H5N8 亞型禽流感，現由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後續撲殺作業，顯見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擴散迅速，疫情十分嚴重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三至八，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九，函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四、仇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因此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

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 億元以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防疫人員對疫情之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五、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李委員月德調查：行政院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逕行辦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及釋股作業，疑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依陳委員慶財、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參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立法委員柯建銘。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不上網公布。

二十六、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李委員月德提：經濟部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 88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 14 日，始將該

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七、請推舉本會委員一人，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請本會召集人李委員月德審議。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調查：據悉，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就業；另員工規模達一定門檻之公私立單位以定期契約僱用身心障礙者，致身心障礙者長

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酌陳委員小紅、江委員綺雯、陳委員慶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督飭所屬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七，函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聘請制度、評估條件是否符合國人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續督促所屬就鼓勵民眾增設電梯便利老人活動需求、樓梯昇降椅之法律性質予以定位等事項之檢討情形，於 105 年 7 月底前彙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老農津貼整併入農保制度或另整併入其他社會保險，併同其他各項年金改革工作予以推動，而使老農晚年經濟生活獲得充足保障乙節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規劃進展，於每年 6 月底及 1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前鎮區地下石化管線，疑因長期缺乏保養致管線腐蝕氣體外洩，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重大連環氣爆，釀成嚴重傷亡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亟待積極辦理及未見切實檢討等事項，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併同相關具體執行績效，於半年內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高雄氣爆釀成嚴重傷亡，高雄市政府對地下排水箱涵之監工驗收巡檢與地下管線圖資系統建置查詢等怠忽職責，對地下石化管線資訊掌握與災害防救演練不足，現場指揮混亂，對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漫無章法，洵有欠當；經濟部疏於監督，致中油公司未善盡主動蒐集傳達災情之責，相關管線清查巡檢及檢測亦欠周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等針對糾正理由一至五仍未確實檢討詳實說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亟待積極辦理及未切實檢討等事項，併同執行績效於半年內續復。

六、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據訴，高雄市政府無視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為農業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竟讓中鋼公司違法將

廢爐渣回填農地，又該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均推諉卸責，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就高雄市政府現行農地違規查處作業如何檢討改進等節，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第 2、3、4、6 點及第 7 點之(1)，就高雄市政府 104 年度該區域土壤、地下水及農作物監測計畫辦理情形等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稽查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管理及再造情形」，核有公產管理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高雄市市長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本院監督追蹤下，尚能本於職責持續落實產籍清查並加強執行追收工作，函請該署廣續追蹤列管，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原住民失業率突破 5 年來新高，且政府相關政策、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勞動部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就業輔導，以及近年建立原住民

人力資料庫及失業通報系統等事項之成效，於 105 年 3 月底前見復。

九、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 1 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蘭嶼鄉公所儘速研擬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相關考核規範，俾據以對受補(捐)助單位進行督導考核及效益評估。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規定；又執行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回饋原意；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蘭嶼鄉公所將擬訂低放回饋金一定比例運用於地方公共建設及節能減碳措施等之辦理情形函復；另請台電公司將督導蘭嶼鄉公所依該公司回饋原意旨所訂定之「第 4 租期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執行計畫」送院供參。

十一、台灣電力公司函復，有關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經核法申請私自裝設路燈，且積欠鉅額電費，對該公司催繳置之不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說明路燈台帳圖資系統建置及縮減普查人力、時間之情形，並續報彰化縣私接路燈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十二、臺南市政府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案」，發現其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執行機關前臺南縣政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調查案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三之（二）及（三），函請臺南市政府就本案履約管理不實，未依契約履行養護義務部分，確實查明責任歸屬並究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臺南市政府查復本案植栽生長情形良好，澆灌設施運作正常，相關缺失已檢討改善；本案糾正案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未善盡管理職責，對私人占用高雄市旗山區國有林地搭建建物作為廟宇使用，早於 84 年間即經法院判決沒收廟宇工作物，迄今仍未拆除正殿建築物，公權力不彰，有損政府形象；該會監督不周，均難辭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林務局業已提出檢討改進措施，並完成建物主體拆除事宜及復育造林工作；有關歷年人員疏失再檢討乙節，亦經該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

重新檢討，懲處相關人員在案。

本件糾正案結案。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重複追蹤管考，本案糾正事項四部分結案，由另案持續追蹤。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蔡培村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王 銑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

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其餘 5 處眷舍土地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

，函請教育部參酌，並請說明歷來於教學醫院評鑑提供之相關意見或具體檢討改進作為、醫師人力需求大於供給之嚴重情形、醫師人力需求之規劃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參酌，並請確實說明對於歷來教學醫院評鑑有無提出相關意見或具體檢討改進作為、教學醫院之申請條件、醫師人力需求規劃等事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表示改善計畫中之各改善作業均已完成，預計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原能會審核，函請行政院持續監督，將原能會審認結果查復。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於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說明緩解用過燃料池池滿之辦理情形見復。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發生底座錨定螺

栓斷裂，該公司未經審查，逕自花費鉅資卻僅購買及更新其中 7 顆瑕疵螺栓，涉有便宜行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原能會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持續督促台電公司貫徹各項檢討措施之執行與督考工作；另後續檢討情形，納入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項目監督，本件調查案結案。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報告顯示，核一、核二廠附近山腳斷層至少長 74 公里，遠超過設廠時預估之 30 至 40 公里。若台電公司遲不修改地質調查計畫合約，該會將不排除對核一、核二廠停機處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山腳斷層擴大地質調查」及「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全面從 0.3g 提升到 0.4g」之後續執行情形，函請原能會賡續督導所屬，於 104 年 12 月底將上開兩項作業之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0 年宣布停工進入清算程序，位處宜蘭、羅東兩大核心地區之中興基地工廠用地，長期以來任其閒置荒廢，精華土地無法活用帶動地方發展，相關機關處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經濟部及宜蘭縣政府函復各項檢討改進作為，業符合本院調查意見意旨，且中興紙業公司刻正持續進行完結清算程序，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該公司積極

辦理相關完結清算業務，並自行列管，本件調查案結案。

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續訴，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請求取消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來函續訴之內容並無新事證，來函送請財政部參處，並復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調查台電、中油等 2 家公司僻地加給核發情形，發現各該公司另行訂定標準放寬可發放對象，已逾 20 餘年未檢討，且核發東台加給逾標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就有關現行實施用人費率之國營事業僻地加給之支給檢討情形等節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糾正案，104年上半年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農委會加強列管督導，於「阿里山入口交通轉運站與服務中心共構工程」完工驗收後，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詳細表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方萬富 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對大額欠稅之

復查、訴願案未於時限內作成決定，未掌握欠稅人動態，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且怠於假扣押存款股票，均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財政部續報案關迄未辦結復查程序及訴願程序案件之辦理情形，於 104 年 12 月底前查復憑辦。

二、台糖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糖公司將購回「高雄物流園區」產權啟動營運投資計畫乙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審查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見復。

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就有關園區產權拍賣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之後續辦理情形，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零用金餘額於年度結束時繳回國（公）庫之作法，與定額零用金制度之精神有無相悖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零用金制度之檢討情形，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且公庫法修正尚非短期能夠完成，函請財政部每半年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關於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核定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給家防官職務加給，鼓勵優秀之警察人員從事第一線家暴防治工作。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組織依法申設或裁罰；警政署亦未督促所屬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致衍生涉賭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頻仍，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內政部輔導各地賽鴿組織依法申請立案及賽鴿涉賭查緝執行成效等節，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續復。

二、銓敘部函復，有關政府委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究相關管理單位對於四大基金委外代操情形及投信業者內控機制，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執行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銓敘部就 102 至 104 年委託經營之各項改革措施、監控機制之辦理情形，以及退撫基金與其他政府基金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之績效表現等

事項，於 105 年 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方萬富 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農保條例之修正情形、有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參加農保之不合理現象、清查不動產經紀業者登載代售「農保地」參加農保之廣告情形等節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05 年 1 月

月底前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清查長期旅居國外者之農保資格，截至 104 年 3 月底，清查比率已達 97.90%，且業採取輔導各地農會成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平台、協助無法參加農保之年輕農民，以參加農事相關職業工會並參加勞保等多項具體改善措施，該二項調查意見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方萬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

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東縣政府提出持續推動台 26 線屏東路段工程之訴求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一)，函送該府卓處。

二、有關協助花蓮縣箭瑛大橋改建，以及計畫型補助款檢討依規定按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給予補助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贖續辦理，並於半年內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方萬富 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王增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辦理大梅溪河道清淤工程，設計監造、工程及土石標等採購過程欠妥，遭承商濫採砂石，多名公務員涉貪起訴，損害政府形象等情案，相關主管監督人員之違失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主管人員怠忽督導部分，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已予時任財經課長申誠乙次。另有關屏東縣政府「土石採取聯合督導小組」督導具體成果，將俟行政院函復後續處，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4 年 1 月至 8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90	27	1	2	-
2 月	791	15	7	1	-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3 月		1,169	15	5	-	-
4 月		1,273	23	14	-	1
5 月		1,094	13	5	-	-
6 月		1,209	12	9	3	-
7 月		1,282	25	8	2	-
8 月		1,089	20	9	2	-
合計		8,997	150	58	10	1

二、104 年 8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0	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下午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未能切實掌握轄內工業區違章建築，該府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就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範圍等，均與實際使用範圍不符，亦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該府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顯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5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51	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除未依「北港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實施計畫投標須知」程序辦理招標外，於改建計畫辦理重大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辦理招標，且將約定非屬「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上第 2 層建物所有權登記予該公司，及魏伶真、「王元亨公司」、「誠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人，且未依約向該公司收取土地租金，致損失近 1,800 萬元之土地租金請求權；另該公所興建第二公有市場與承租人簽訂合約書時，竟未顧及相關契約日期，致簽訂時，已逾承租人應繳工程款日期，且該市場近 20 年未開幕營運，該公所除有隱匿上級機關該市場無閒置狀況外，已嚴重影響市場承租人及該公所權益；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依興建計畫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104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57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5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生所屬大溪分局員警李○億肇事逃逸致人於死，竟有 2 個分局合計 3 名員警集體徇私庇護，顯見督導內控措施失能，警紀敗壞，嚴重戕害警察機關形象，內政部警政署難辭督導不周之咎，均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104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534 號函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3	97 年 1 月 30 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設施之改善，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多僅屬徒具形式，以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將近 7 年時間仍有 67 家機構不符合標準，核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104 年 8 月 1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41930563 號函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辦理廢彈委商處理未依政府採購法履約管理採購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履約督管機制亦未臻健全及完善，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業災害事故，核有違失；國防部、該部陸軍司令部廢彈委商處理過程之相關規範、安全防護措施等，均未盡周延，亦有疏失。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104 年 8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42130232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善盡動物傳染病防治之責，卻輕忽水禽感染禽流感病毒之嚴重性，且監測機制亦未發揮功能及早掌握疑似病例並即時處置，對於多點發生疫情未能妥善預為因應，復未能督促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執行禽場落實防鳥及生物安全防護措施，因此國內發生嚴重禽流感疫情，確診並撲殺 939 場禽場之 4,902,330 隻禽隻，家禽產值損失達 45 億元以上；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執行禽場訪視徒具形式，未能促使禽場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及自衛防疫機制；另屏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所轄飼主未按實際疫情落實通報，防疫人員對疫情之警覺性又不足，復未能對異常禽場妥適處理，均使得禽流感疫情快速擴散，造成禽農嚴重損失，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104 年 8 月 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46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6	經濟部所屬漢翔公司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漢翔公司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 3 年半內轉型為民營公司，惟該公司迄至 88 年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	104 年 8 月 19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42230478 號函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時，仍未依法轉型為民營公司。經濟部遲至該期限屆至前 14 日，始將該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致生違法情事，顯有違失。</p>		<p>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57</p>	<p>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下稱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該院辦理公開徵信時，遲未依法刊登於所屬網站、發行之刊物、新聞紙或電子媒體，且未將「捐贈用途」公開徵信，亦未將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外界指定用於社會福利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臺大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於民國（下同）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3.86 億餘元，惟該院明知該捐款之性質屬於「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並非「外界對醫院指定社會福利工作之捐款及孳息」，卻於受贈時列為「應付代管資產」未列為「受贈收入」，支用時未列為成本與費用相關科目，致未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提出立法院審議，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相關缺失，核均有違失。</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p>	<p>104 年 8 月 14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4243029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58</p>	<p>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對於該基地之用途目標，決策過程反覆不定，且於明知北區職務宿舍計畫，遭行政院核復暫從緩議時，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將該基地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位處臺北市區建築用地長期閒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對於撥用機關興建計畫未獲核定且經費無力籌措等問題，未能及早察覺並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p>	<p>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p>	<p>104 年 8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4263022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三、104 年 8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4 年劾 字第 9 號	鄭永金	新竹縣縣長（任期：自 9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20 日止）。	新竹縣前縣長鄭永金經營商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尚未議（判）決。
104 年劾 字第 10 號	賴清德	臺南市市長（直轄市第 2 屆），任期：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	被彈劾人擔任臺南市直轄市第 2 屆市長，於臺南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與第 2 次臨時會及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之開會期間，經合法邀請拒不列席議會，並導致所屬曲為附合相繼違法，首開地方自治史上「官員集體不進議會」之惡例，迄今已逾半年，業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與第 49 條規定，背離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7 項、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嚴重斷傷現代民主法治國基本原則，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之基本界限，架空地方立法權，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